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補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府邸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泓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凌孟君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8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育宏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禹丞